

金溪县财政局

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

江西圣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：

关于你公司因不满意江西亮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金溪县中医院（金溪县总医院）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（JXLJ-JX-2025S007）作出的质疑答复，向我局提起投诉，我局已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收悉。

经审查，发现你公司提交的投诉书和相关证明材料存在不足，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向你公司邮寄《投诉补正通知书》一份，要求你公司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正材料提交至我局重新投诉。截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，我局仍未收到你公司关于本项目的任何相关投诉补正材料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二十一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投诉人对本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不服的，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金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